

紫阳县卫生健康局
病媒生物防制公共区域消杀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 2026 年病媒生物消杀服务

施工单位：安康焕达病媒生物防治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公共区域集中消杀服务合同

甲方：紫阳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康焕达病媒生物防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降低紫阳县“病媒生物”密度，做好病媒生物消杀，将四害密度控制在规定的标准以内，按照《国家卫生城镇标准（2021版）》指导手册，结合紫阳县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和履行：

第一条：服务项目

1.1 服务名称：紫阳县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

1.2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为切实加强我县环境卫生综合水平，巩固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成果，完善国家及省市卫生各项创建工作，有效降低传染性疾病的发生。根据《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有关规定，全面开展病媒生物消杀工作，保障全县人民健康生活水平。

1.3 服务范围：县城街道、所有社区、下水道、城乡结合部、公园绿地、河道沟渠、旅游景区、公厕、环卫公共设施、垃圾场、垃圾桶、污水处理厂、广场、车站、码头、城区六小行业的消杀、蒿坪镇等部位的消杀。

1.4 服务依据：全国爱卫会《灭鼠、蚊、蝇、蟑螂标准》、《灭鼠、蚊、蝇、蟑螂考核鉴定办法》和《陕西省卫生县城检查标准》。

第二条：服务期限

2.1 病媒生物集中消杀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7 月开始至 2027 年 7 月底结束。

2.2 消杀服务前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必要的施工条件。

2.3 乙方集中消杀作业频次：4 次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建立健全可靠的科学的过程及管理资料。

2.4 在消杀服务中如遇下列情况可变更消杀时间：

2.4.1 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被迫停工者；

2.4.2 因甲方要求变更，致使不能继续施工者；

2.4.3 因天气变化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第三条：合同服务费用及服务方式

4.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金额：395800.00 元）

第五条：付款方式

5.1 甲方以支票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消杀服务费。

5.2 分 2 次付清；第一次付款时间：在第二次病媒消杀后付签订合同总价的 70%：大写金额：贰拾柒万柒仟零陆拾元整，小写金额：277060.00 元（消杀效果要确保达到国家卫生县城病媒生物防制密度相关标准）；第二次付款时间：消杀次数完成后，第二次付款时间：要确保病媒生物检查结果达到 B 级以上，一次性付清剩余尾款：大写金额：壹拾壹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小写金额：118740.00 元。

5.2.1 乙方需提供给甲方此合同费用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六条：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建档

6.1 乙方负责消杀过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并按进度（次数）交甲方。

6.2 甲方负责消杀过程资料的科学建档工作，便于上级考核、检查。过程资料乙方按进度（次数）交付，如资料交付后甲方不能按时建档，造成资料不全或丢失，与乙方无关。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开工前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7.1.2 对乙方的消杀进度、质量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服务工作提出整改要求。

7.1.3 甲方指导全县虫害的消杀防治工作。

7.1.4 甲方须全力配合乙方开展集中消杀工作,以便于乙方顺利完成其技术操作工作,达到优质的服务消杀效果。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使用的药品必须是省市爱卫会认定和推广产品,对人体,环境无毒无害,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所用药品必须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

7.2.2 乙方必须按照消杀要求组织消杀,接受甲方代表对效果的检查、监督。

7.2.3 协助卫健局、疾控中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的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7.2.4 负责对甲方公共区域进行检查,并及时通知甲方测试的结果和改善的建议。

7.2.5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要求施工管理,设立警示设施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2.6 开展消杀的前后必须与县卫健局和县疾控中心联系,做好消杀前后的监测。

7.2.7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须到相关部门进行消杀药品及相关资质的备案。

第八条: 承诺

8.1 乙方确保消杀质量,保证顺利通过病媒生物考核鉴定并验收。

8.2 遇突发公共卫生疫情和政府临时安排的大型活动需要集中消杀的,乙方必须在1个小时到达消杀现场,并开展消杀活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由责任方支付对方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9.2 由于乙方不能及时开展临时性消杀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予支付后期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另外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

地址：城关镇环城路

电话：

传真：

邮编：

签约日期：2016.7.20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仁和国际

电话：18329522858

账号：2678010104000955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紫阳县支行

签约日期：2016.7.20日